

新聞廳有一部分的經費不能夠產生它應得的效果，就應該把它改用在更有效的地方。

五五．委員會報告書第二二六段(b)中建議轉移重點，從向大眾宣傳的方法改爲向經過選擇的少數人宣傳的方法。這個建議並不能認爲是說用了一個方法就不能用另外一個方法，實際上兩個方法應該要認爲是相輔相成的。每一種方法在一個國家中相對的效力都要依各該國家的經濟社會及教育的發展而不同。

五六．專家委員會建議加強新聞處的作用並使會所與駐外辦事處人員對調，秘書長已經表示對於這些建議大體上是贊同的。紐西蘭代表團贊成報告書第二二七段(I)中的建議，就是盡量研究是否能夠讓新聞廳利用現有的聯合國辦事處、辦公設備及人員。大家可以記得秘書長能夠就現有的財力僱用第十一屆會授權給他設置的五個新聞處的人員，在第十二屆會時，有人提到過在倫敦、巴黎與華盛頓這些新聞處所做的工作可能會與其他的機關重複。

五七．紐西蘭代表團對於立刻設立電視室之議，還是有保留。如果要成立專家委員會所建議的諮詢小組(第二八〇段)，它的任務規定一定要小心擬定，以避免與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衝突。紐西蘭代表團同時也贊成委員會報告書第二二七段中的一般建議。

五八．至於三個決議草案，紐西蘭代表團贊成保留“以儘可能最低費用求得最高效率”這一句；並且贊成聯合王國與法國草案(A/C.5/L.529, A/C.5/L.530)正文部分所主張的積極解決辦法。它覺得四百五十萬美元這個數字應該像法國提案一樣，在前文中予以提及；不過它懷疑這個數目在目前是否切合實際；法國提案中所謂“合理範圍”一語不夠明確。無論如何，應該請諮詢委員會在討論一九六〇年概算的時候重新檢討這個問題。它希望所有的提案人能夠同意一個單獨草案。

五九．Mr. RAEYMAECKERS(比利時)說，比利時代表團支持過大會決議案一一七一(十二)，對於擬定新聞政策所用的標準與對於擬定其他政策問題所用的標準是一樣的：就是要合乎憲章的原則。根據這個標準，對於專家委員會的建議就不需要有什麼批評。這些建議似乎都計劃週到，幫助秘書長達到他要以儘可能最低的費用求最高效率的目標；因此他希望這些建議能夠及早得到應有的充分實施。在委員會現有的幾個決議草案中，比利時代表團比較贊成聯合王國的草案。

六〇．主席答應與各草案的提案人及其他有關的代表團討論能否草擬一個聯合草案。

午後六時五分散會

## 第六八八次會議

一九五八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三午後三時十五分紐約

主席：Sir Claude COREA(錫蘭)

### 議程項目五十五

聯合國新聞工作：聯合國新聞工作專家委員會報告書及秘書長對該報告書提具之意見與建議(A/3928, A/3945, A/C.5/757, A/C.5/764, A/C.5/L.527, A/C.5/L.529, A/C.5/L.530, A/C.5/L.533)  
(續前)

一．Mr. MANTILLA ORTEGA(厄瓜多)說全世界的人民要是不能夠隨時知道聯合國的活動與

目的，聯合國的工作大部份都是白做了。大會決議案一一七七(十二)核定每年從事於新聞工作的最高費用爲四百五十萬美元，以這個數目來做這件工作實在太少。

二．新聞廳應該設法通過每一個可以利用的傳導工具來充分傳達客觀的新聞；新聞自由是新聞廳成功的必要條件，世界上有許多地區都有新聞自由，不過在沒有新聞自由的地方，新聞廳也不能夠因此而放棄其與人民保持接觸的努力。不過傳達新聞的方式應該適應當地的需要，因此新聞廳在選擇職員的時候，應該注意其對當地情形熟悉的程度及公正性。

三. 新聞廳的一個重要工作就是使全世界人民對聯合國發生興趣；聯合國新聞工作專家委員會承認新聞廳現在的工作是朝這個方向做，並且提供了極好的意見來改良方法。不過如果要照專家委員會報告書(A/3928)第二一七段的意見去做——就是新聞廳最好通過各國政府及若干個人與團體去做它的工作——這就會使新聞政策急劇惡化。有些時候，通過政府傳達消息會缺乏效率，甚至於會有危險；而通過若干個人與團體傳達消息則會受到限制。新聞廳工作時雖要相當謹慎，也一定要有完全的自由與獨立。專家委員會建議把重心從向大眾傳播的辦法，轉移到向若干個人與團體傳播的辦法(第二二六段(b))，這個建議會使人以為該委員會主張把新聞廳的工作從主動的地位退到被動的地位。

四. 他覺得最好還是把委員會的建議解釋為新聞廳應該與當地個人團體建立良好關係，設法引起他們對於傳佈聯合國新聞的興趣；這種做法除有別的好處以外，還可能節省經費。

五. 新聞處應該儘量利用不在政府控制之下的當地報紙與無線電；在這一方面，就可以用到專家委員會所建議的對外聯絡的辦法了。不過，厄瓜多代表團不同意委員會所提停止不予轉播的廣播的建議(第二六〇段)以及委員會三位委員所提停止在大會及安全理事會會場廣播的意見(第二六一)。對於這一種廣播不予轉播的原因尤其是在非常需要知道聯合國工作情形的國家，應該加以仔細調查，然後就在預算經費的許可範圍之內馬上採取補救辦法，以期全世界的人民可以自由收聽聯合國的廣播。

六. 厄瓜多代表團贊成委員會的一般建議(第二二七段)，因此贊成英法兩國決議草案的有關部份(A/C.5/L.529, A/C.5/L.530)。美國的決議草案(A/C.5/L.527)可以接受，不過正文第一段“要求”字樣須改為“建議”字樣，並且須把這一段中提到專家委員會建議的部份改為專指專家委員會報告書第二二七段中的一般建議而言。不論第五委員會通過那一個提案都應該避免提到專家委員會的其他建議與意見，並避免想要以詳細的指示限制秘書長參照建議自由進行他認為適宜的改進的企圖。所得結果將於第十四屆會時候揭曉；秘書長如何能使節省經費與改進新聞工作兩事並行不悞，是很值得注意的。

七. 專家委員會建議(第二八〇段)設立一個諮詢小組這個建議與第五委員會第十二屆會<sup>1</sup>時所主張設立小組檢討現有的新聞政策之議符合，同時秘書長也認為同樣一個諮詢機構諮商並從其獲得協助是有用而適當的(A/3945, 第十七段)。因為委員會所接獲的決議草案中並沒有一個提到這個諮詢機構，所以希望各位代表能够在發言中贊同這個建議。這組人員應該由熟悉其居留區域新聞傳導工具的新聞專家組成，由秘書長從不同區域內指派，他們並不一定要是政府的代表。這組人員開會次數與任務規定由秘書長決定。各個專家應該隨時以他所居留區域新聞工作的進展情形報告秘書長，並且使新聞處與公私立新聞機關保持聯絡。厄瓜多代表團贊同法蘭西代表的意見，認為這個小組應該由九個到十二個委員組成之。

八. Mr. HICKENLOOPER (美利堅合眾國)對於以前幾位代表對專家委員會報告書所作的詳細分析，表示欽佩。不過有些代表解釋這個報告書在建議大大減少某幾種大眾新聞傳導工具的使用以及秘書長在新聞工作方面的責任。大家對於報告書所作解釋之不同，像蘇聯代表在第六八五次會議所說的，祇是專家委員會本身意見不同的一種反映。

九. 蘇聯代表解釋委員會報告書第二二七段(a)及(b)，認為這兩段是說新聞廳在報導聯合國情形的時候，應該避免有爭論的問題；他所說“有爭論”的問題，似指大會經過大多數通過而與蘇聯意見相反的決定。蘇聯意思似乎要新聞廳避免把匈牙利問題特別委員會全體一致通過的報告書之類文件<sup>2</sup>報導給世界人民。就是因為有這一種解釋，所以委員會不能夠通過討論中的建議，因為這個建議一定會使人以為聯合國新聞政策已有一個很大轉變。

一〇. 他堅決否認蘇聯代表的指責，即美國之音煽動並組織一九五六年匈牙利革命；世界上大部份人都知道匈牙利革命的原因，而且更沒有一個人比蘇聯政府的代表再清楚了。蘇聯代表認為利用美國之音的設備會使新聞廳的廣播帶有美國外交政策的色彩，這種議論與該代表自己所說新聞廳可以利用政府的廣播系統把消息不加扭曲據實報導的論調

<sup>1</sup>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二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四十一，文件 A/3741，第四段。

<sup>2</sup> 同上，第十一屆會，補編第十八號。

自相矛盾。利用政府的無線電設備與大會決議案四二四(五)的規定完全符合，因為該決議案請各會員國便利聯合國官方廣播的收發，並請各國政府不要干擾人民有享受新聞自由之權：也就是不要由無線電收發機構干擾發自境外的無線電信號的收聽。不過蘇聯代表說聯合國的廣播是照美國的方式進行，且似乎是美國政策的應聲蟲，要是這種評述是說新聞廳也像美國政府一樣，竭力使廣播內容客觀而符合事實的話，那是可以接受的。

一一．蘇聯代表指責秘書處的美國人依照美國外交政策行使職務，並指責這種行為是很自然的，美國代表團否認這些指責。蘇聯對於國際公務員，不論其國籍如何，的義務的了解竟是如此，這是一個很可遺憾的評述。

一二．委員會目前的三個決議草案很少有折衷的希望；美國代表團準備與英法兩國代表團進行磋商，不過美國的決議草案基本上與英法的決議草案是不同的。美國代表團認為專家委員會的建議都是在秘書長職責及行政範圍之內的事情，因此第五委員會並不能夠以決議案來贊成它或反對它；如果第五委員會覺得基本政策已够清楚的話，就應該請秘書長注意這個報告書，並且請他研究如何實行其他他所認為與基本政策相符，既客觀而又可能使新聞工作有所改善的建議。如果全體一致通過一個祇足以掩飾意見上基本不同、並且可以作各種各樣解釋的決議案，那是沒有什麼用處的。所以美國代表團不能夠接受英國決議草案正文第一段及第三段或法國決議草案正文第一段及第二段。至於該兩國草案中可以接受的地方，都已經在美國自己提案中包括了。美國這個提案是與其他代表團經過長時期的商討覺得不可能同意一個草案之後才提出的。

一三．美國代表團覺得在目前這個時候設立專家委員會建議的諮詢小組並不妥當。組成問題就有困難，何況秘書長所想像的諮詢小組又與法國代表所想像的不同。此外小組裏面意見分歧，可能會妨礙到新聞利用靈活與客觀，這本來是秘書長責任。他認為現在已經是秘書長儘量利用已組成的各調查團及專家委員會研究所得結果的時候了。美國代表團的決議草案可以視為一種對秘書長所投的信任票，並視為一種信賴秘書長正直和他有改善新聞工作並好好的利用專家委員會報告書之意的一種表示。

一四．Mr. RYBAR(捷克斯拉夫)覺得專家委員會的建議可以有助於新聞廳工作的改善，並可節省經費。捷克代表團特別贊成報告書的第二二七段(a)(b)兩分段中的建議，以及委員會特別着重新聞廳須特別努力適應經濟落後與小會員國的需要。不過以依賴已有的新聞傳導機構為主(第二二六段(d))即可以省去一部份不必要的費用。實現第二二七段(c)中的原則——就是新聞廳所用人員應該能代表各大文化區域——可以消除新聞廳工作的若干障礙而使它達到修正原則中所說的目標，就是讓世界人士澈底了解本組織的工作及目的。第五委員會應該仔細研究改組新聞廳及使它分散化的建議。第二八〇段中所要設立的諮詢小組對於秘書長可以有很大的幫助。

一五．捷克代表團贊同專家委員會關於聯合國評論英文版與西班牙文版的意見(第一二二段)，這個刊物在報導有爭論的問題的時候似乎都有一些膚淺及不够詳盡之處；最近還常常為了宣傳犧牲公正；從一九五七年九月及一九五八年四月兩期對於託管問題的文章中就可以看出這一點。這一個刊物並不致力於全世界人都可以同意的問題以及停止原子武器試驗、促進國際貿易與文化關係及世界各國和平共處等重要問題，反而致力於一些有關干涉會員國內政的一類有爭論的問題，一九五七年一月到四月以及一九五七年十月及一九五八年八月各期提到匈牙利事件就是一例。在這些文章中故意漠視或毀謗匈牙利官方所發的消息；反而把其他方面來的新聞作過分的重視。所以捷克代表團贊成報告書中的第一二七段的結論以及主張出版聯合國季刊的建議(第二四七段至第二四九段)；它不贊同秘書長認為過分的改革會把這個刊物變成一種純粹的參考手冊(A/3945,第十二段)的意見。可是它還是贊成繼續出版人人的聯合國、聯合國年鑑與聯合國概覽；這些書籍都應該以正式語文出版，並且要每年加以修正；同時還應該鼓勵把它翻成其他文字。

一六．捷克代表團願意支持任何可以使專家委員會建議有效實現的決議草案。

一七．Mr. HUSAIN(巴基斯坦)祝賀專家委員會提出了一個非常有價值的文件。他願意附和報告書遞文函中對於聯合國新聞人員努力不懈的精神所表示感謝之意。

一八．專家委員會的報告書引起四個原則問題。第五委員會要考慮設立專家委員會的初步目標是否已經達到有沒有越出委員會任務規定範圍，會否建議改變基本政策，以及如果通過該委員會建議的話，是否會妨害秘書長的行政上的行動自由。第五委員會對於這個報告書的態度就要看這些問題的答案如何。

一九．專家委員會的基本目標是在提出一個值得進行的經濟辦法，不過根據秘書長所作的財政分析(A/3945, 附件)就照專家委員會的建議去做，也不會馬上就省下多少錢來，而且對於如何能夠作到不超出四百五十萬美元的最高限額一點，也沒有提出特別意見。而且委員會建議的分散化，非但不能省錢，還要增加開支。

二〇．該委員會的任務規定是在大會決議案一一七七(十二)中擬定的，不過方才幾位請大家注意這個決議案的發言者都沒有提到一件最重要的事實，就是該決議案正文第一段要求專家委員會在檢討問題的時候參照各代表團在大會第十二屆會時所表示的意見。英國代表團在第六〇七次會議及第六一一次會議以及美國代表在第六一二次會議中都說得很明白，專家委員會的工作是進行一種技術調查，以便決定適當的經費數額；這種調查必須在政策檢討以前先做。該委員會並不需要做檢討工作。第五委員會報告書<sup>1</sup>中也說得很明白：一定要等這次專家委員會研究結果認為值得，才能夠決定再成立一個小組檢討現在的新聞政策。這種聲明是不容作別的解釋的，巴基斯坦代表團在第六〇八次會議中投票贊成設立專家委員會的時候，本來就有一個了解，就是要該委員會祇檢討技術問題，不涉基本政策或原則。這個了解後來又經財務廳主任在第六一一次會議中加以確認。

二一．所以他認為專家委員會建議重要的政策改變已超越了它的任務規定範圍。若干發言者，包括印度代表在內(第六八五次會議)認為專家委員會並沒有建議在政策上作重要的改變，可是專家委員會在它的報告書遞文函中的說法並非如此。這是一種很危險的現象，就是說即使該委員會越出了它的任務規定範圍，大家還可能採納一部份它的建議。他不能同意，因為他相信改變政策不能根據假設或含意改變，一定要所有有關方面都明白接受這種改變以後才能夠改變。

二二．巴基斯坦代表團十分不贊成所建議的轉變政策，即從使用大眾傳播工具向大眾宣傳的辦法轉變到使用公共關係向經過選擇的少數人宣傳的辦法。蘇聯代表在第六八五次會議中所表示的意見使第五委員會預先嘗到一點這種改變所可能有的意義的滋味。英國代表之所以不得不對於這些意見不表贊同，一定是已經懂得了第二二六段(b)會引人誤入歧途。現在在會所工作的新聞界代表已經在怕這會影響到他們所享有的服務(A/C.5/757)。關於這一點，有一點應該知道的，就是現在派在聯合國的許多通訊員，尤其是小國家的，常常就靠一個人採訪聯合國的全部動態，甚至於還要兼顧美國事件，如果再要減少目前的新聞稿對於這些新聞員就有很大的不便。巴基斯坦代表團不能夠同意報告書第二二七段中的建議，這並不是因為這些建議在本質上不能接受，而是因為像專家委員會所說的，(第二二六段)，它們預斷要改變基本原則。

二三．若說秘書長贊同該委員會關於政策的建議，那是不確實的。從秘書長意見及建議(A/3945)的第八、九及十二段中就可以看出，他不願意對報告書中牽涉到基本原則的部分表示意見，不過他在第五委員會第二六八次會議所發表的開會詞中曾說：聯合國不能同意專對少數人從事宣傳的原則。他還表示(A/3945 第十六段及第十七段)實現專家委員會的若干建議，可能會傷害到他的行政權限。

二四．總而言之，專家委員會已經忘記了它在預算方面的任務，第五委員會懷疑專家委員會是否會遵照它的任務規定行事；它建議改變政策，這是許多代表團不能接受的；同時，有些建議一經採用，可能會使秘書長感到掣肘。在這種情形之下，不能通過專家委員會報告書。最好的方法還是採用義大利代表在第六八二次會議中所建議的辦法，就是在大會第十四屆議程中列入一項“聯合國新聞政策”。此外還可以另設一個大的委員會，明白規定其任務在檢討聯合國新聞工作的基本原則並向大會具報。

二五．Mr. MEZINCESCU(羅馬尼亞)稱讚專家委員會的報告書，認為來自不同地區的六位專家對於聯合國新聞工作這樣一個困難的問題竟能夠達成協議，使這個報告書的價值提高不少。

二六．問題的中心是正確解釋一種基本觀念，這個基本觀念就是除非是世界上人都知道聯合國的

目的與活動，聯合國就不能夠達到其所以建立的宗旨(A/3928, 第七段)。這一個觀念向來的解釋是秘書處應該可以直接與世界上的人說話，後來在決定怎樣做聯合國新聞工作的時候，就是完全以究竟某一個國家的人民可以得到多少關於聯合國目的與活動的消息的純粹主觀看法為基礎的。結果就造成現在這種情形：新聞廳化錢做國家廣播網不予轉播的無線電廣播出版發行數目極小而又並不專門以那一類讀者為其對象的所費不貲的評論，攝製發行範圍極其有限的影片，並專為一兩個會員國維持一個費用浩大的電視部門。

二七．羅馬尼亞代表團認為在解釋使全世界人士知道聯合國情形的基本目標時應該根據憲章的規定，因此它完全贊同專家委員會報告書第二一三段中的意見。這一段說，聯合國是一個主權國家的組織，根據憲章第二條第一項的規定，本組織係基於各會員國主權平等的原則。因此聯合國不能夠不得到有關國家政府的同意而命令它的一個機構直接對該國的人民說話。

二八．直接方法這一個意思曾經為美國與義大利代表在第六八二次會議中辯護過，這兩位代表把這個意思的真義說得非常清楚。美國代表說過，在大眾傳播工具還未發達的地區，秘書長一定要用其他方法使這些人民得到新聞；他還說：如果專家委員會的意思是聯合國非經有關國政府的請求或同意即不得向這些國家廣播無線電節目的話，這種建議顯然不能接受。義大利代表提到幾個新聞工作為它所喜歡的國家時說，委員會在第二一四段中所建議的四條途徑不但可以選擇及改變而且還可以“擴大”聯合國來的消息。這兩個代表的意思似乎是說應該把帶有合乎某些政府利益色彩的聯合國新聞資料以聯合國的名義向其新聞制度不為這兩國代表所喜的國家人民宣傳。

二九．這樣解釋只有使聯合國的新聞工作助長冷戰，並不能促進聯合國的原則和目的。憲章第一百條要求秘書處保持完全公平。可是新聞廳還是在用這一種大家都知道的美國之音等冷戰宣傳機構來傳遞某種不為本國廣播網轉播的無線電廣播。同樣地，中國的六萬萬五千萬人民在大會中沒有發言權，可是新聞廳不得中國合法政府的同意，却用了美國在朝鮮佔領軍的廣播設備散佈消息。這一種做法應該停止。專家委員會一致建議，如果紐約會所廣播

出去的消息不受充分利用的話，這種廣播就應該停止(第二六〇段)。就算新聞廳有無限的資力也不能夠把它所定造的新聞，強使願意自己處理自己事情而不願意受外界干擾的人民收聽。

三〇．他可以舉出許多例子來證明新聞廳的工作有欠客觀。例如：有時候在十分鐘的辯論廣播中，竟有九分鐘是講美國及其擁護者的立場。聯合國評論所載文章中亦同樣有欠客觀。例如在一九五八年二月三月及四月的三期評論中三篇有關技術協助的文章共計二十頁，其中提到東歐國家的捐助時祇有在一九五七年捐款表上一個項目列出蘇聯捐了一百萬美元。在該項以後，立刻就很小心的補充說明美國的捐額是最最大的。對於波蘭和捷克等一類國家的捐助，一字不提。聯合國評論對於大會第三緊急特別屆會的處理，也是這樣的有欠客觀。而且除了提出像專家委員會所說的(第一二七段)意見成分以外，在評論中刊載了純粹宣傳性的廣告。這個刊物不但沒有促進聯合國的目標，反而還損害了聯合國的目標。除非把編輯政策完全改變，就是改為季刊也無濟於事。

三一．巴基斯坦代表認為專家委員會已經越出了任務規定的範圍，不過羅馬尼亞代表團認為大會決議案一一七七(十二)正文第一段中曾提到可能改進之方法，這使專家委員會有權提出關於修改新聞政策的提議。而且秘書長又在他一九五八年三月十四日備忘錄(A/3928, 附件)第五段中提到要重新檢討基本的新聞政策；第六段中提到供給何種程度的服務方可為會員國所接受。

三二．專家委員會的建議大有助於秘書長依照憲章第一百條規定履行其應盡的責任，羅馬尼亞代表團希望秘書長參照了他自己的備忘錄與第五委員會大多數委員的意見來分析專家委員會的報告書之後可以接受該委員會的結論。

三三．此外，羅馬尼亞代表團認為新聞廳工作人員的地域分佈應該澈底加以檢討，以求聯合國各階層人員能夠代表各地理區域與各派意見。

三四．羅馬尼亞代表團認為聯合國新聞工作能夠而且必須在諮詢委員會所提議的四百五十萬美元範圍內辦理，<sup>3</sup>該代表團並且提到大會決議案一一七

<sup>3</sup> 同上，第十二屆會，補編第七號，第二十六段至第三十九段。

七(十二)的前文第四段。專家委員會認為這個數目是進行計劃的一個合理基礎(第二七八段)。

三五. 羅馬尼亞代表團也贊成專家委員會關於建立設計及協調局的建議。

三六. 丁先生(中國)就程序問題發言,他說羅馬尼亞代表團提出了一個政治問題,這與目前討論的問題沒有關係。

三七. Mr. ALLENDE (智利)說智利代表團相信聯合國評論應該是傳播關於聯合國主要活動新聞的一種有效工具。不過這個刊物,按照其目前的形式,尤其是西班牙文版,不大引起人的興趣。最好在西班牙文版中刊載聯合國及其專門機關在亞洲、非洲及歐洲所做工作的新聞,而在法文版與英文版中則專講在拉丁美洲由聯合國協助所舉辦的經濟與社會工作。這樣一來,這個刊物就可以促進洲間人民的了解,使人家更其清楚聯合國在各方面工作的真正重要性。

三八. 過去智利代表團常常說,聯合國評論的西班牙文版應該在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會所編輯,不應在紐約編輯,並且還應該繼續在墨西哥印刷。這樣一來,聯合國的新聞事務的分散化又進了一步,且出版的刊物又可以較適合當地的情形。他請秘書長考慮這個有幾個拉丁美洲代表團支持的意見。

三九. 智利代表團不贊同專家委員會所提停止出版聯合國評論的提議,認為應該採取步驟,使其中所載新聞能送達全世界所有圖書館與學府,並使之能在當時引起較大興趣,不必另外改出其價值還在未知之數的別種刊物。

四〇. Mr. AHANEEN (伊朗)說他發現對於專家委員會報告書的批評大部份都是由於看報告書看得太草率的緣故。他倒是對於這些專家所表現的負責精神與現實目光所得印象很深刻。這個報告書是一個非常清楚的研究報告,第一次把聯合國新聞工作的全部情形說得非常詳細。討論報告書時頭腦應該冷靜,以求得到一個在本組織所能支配的有限經費範圍內實行新聞政策基本原則的最好方法。

四一. 一如秘書長在他開會辭中所指出的,大家似乎同意新聞工作有三個基本原則:一、報導事實要絕對客觀,二、按照世界各地的習慣用語調整新聞工作,三、普及新聞也就是儘量在平等基礎上

把新聞傳達到世界的每一部份。這些原則綜合了大會決議案五九五(六)所通過的修正基本原則。專家們在根據過去的辦法與經驗搜求實施這些原則最適當與最現實的方法時,顯然是都記住了這些原則。

四二. 委員會所提轉移重點於“向經過選擇的少數人宣傳的辦法”和利用現有途徑的建議,曾引起了很大的錯誤觀念。不相干的人不免要懷疑這種與直接向大眾宣傳的辦法相反的向經過選擇少數人宣傳的辦法是否客觀、公平與普及。不過事實上就現代所謂之新聞工作說來,任何直接向大眾宣傳的方法,也仍舊是一種向經過選擇少數人宣傳的辦法,因為不經媒介而要每一個人都知道每一件事,就是在理論上說起來也是不可能的。任何利用“大眾傳播工具向大眾宣傳”的工作一定也要經過選擇,或是一種利用經過選擇的媒介與途徑的工作。因此問題不是在直接向大眾宣傳辦法和向經過選擇的少數人宣傳辦法中任擇一種的問題,而是在各種不同向經過選擇的少數人宣傳方法之中選擇一種的問題,其選擇的標準就是用那一種方法最能夠達到新聞普及、自由與暢通的最後目的。

四三. 在這種情形之下,專家委員會頗有見地的認為實現這些基本原則的最切實與現實辦法就是把重點移到公共關係方面,利用現有的組織與個人。印度代表在第六八五次會議中就說得非常明白:利用現有的公私立機關、教育機關與非政府組織完全符合基本原則,並可能以較低的代價得到較大的收穫,因為這可以使聯合國與人民保持密切接觸。

四四. 報告書中的建議大部份都是仔細權衡輕重的結果,一面須顧及以最有效最現實的方法達到基本目的,一面又須顧及不超出經費限額。關於此點,須有一整套辦理先後次序,精選工作與經濟辦法的制度。至於辦理先後次序問題,第二二二段中已有詳細分析。

四五. 他完全贊同專家對於新聞處的意見(第一八五段至第一九九段)。伊朗代表團非常重視有參照委員會的建議改善並整頓新聞處的需要。新聞處在發展落後的地區要比在倫敦、巴黎或華盛頓各首都重要得多,因為各處在那些地方所做工作可能與公私機構所做的重複。這種新聞處在託管領土及與託管領土附近的地方特別有價值,因為新聞的暢通在準備這些領土人民達到國際託管制度目標方面是十分重要的。

四六．伊朗代表團對於專家就廣播所提建議有若干保留。實際上有些地方整個區域收聽效果非常不好，這的確是一件可以耽心的事件。在這一種情形之下，各國的無線電網就不容易轉播聯合國的廣播，使老百姓可以得到這種廣播的好處。可是專家委員會所建議的解決辦法的確並不頂好。即使國立的無線電網不願意轉播聯合國的廣播，不論其動機如何是不能夠作為停止廣播的理由的。所有人民，不論其政府的態度如何，都應該有機會得到聯合國公正而極端有用廣播的好處，這是一個原則問題。

四七．他贊同專家委員會的意見，認為廣播不應該討論到使各國分裂的不同意見，而應該着重國際合作的積極作用。等到這個辦法實現以後，就應該再努力增加廣播在技術上的效率，並鼓勵會員國家予以轉播。印度和巴基斯坦的雙向電路已經試用非常成功，為什麼這個辦法不能夠普遍推行到所有收聽效果不好的地區。伊朗代表團贊同秘書長對於無線電廣播的意見(A/3945，第十段)，它發現新聞應實際施行時——至少對伊朗是如此——反而與專家委員會意見與決議相符之處多，而與秘書長意見相符之處少，殊覺訝異。甚至在伊朗境外，波斯語也是一種很通行的語言，可是新聞應竟把每天五分鐘波斯語新聞摘要廣播停止了，這是很可遺憾的。雖經伊朗常駐代表團要求續播，亦屬無效。停止的理由是說收聽效果太壞，伊朗的廣播網不予以轉播。這是不能成為與秘書長原意相反的一個決定的理由的。

四八．伊朗代表團贊成專家委員會關於設計及協調局、新聞及出版司、出版物、照片與電影的建議。如果能夠保持客觀與公正，在計劃聯合國及其工作所採取的態度及方式應使人民與聯合國利益一致而不使之衝突的原則是值得慎重加以考慮的。例如 Danny Kaye 所拍的 "Assignment Children" 這張片子是值得仿效的。他歡迎委員會強調在可能於經濟上證明正當時應該儘量利用當地之資源與人才。他欣悉該委員會贊成鼓勵當地的製片工作，並曾建議在電影工作方面特別要注意發展落後地區的需要。

四九．評論的法文版的停刊使他很感失望。評論的法文版議論清醒，報導確實，對於學生、學者都有很大的用處。他認為英文版西班牙文版情形並不如此，適用報告書第一二二段中所提出的批評。

五〇．他贊成專家們關於設立諮詢小組的建議，不過贊同法國代表的意見，認為小組的委員應該增加到九個到十二個，以便各主要的文化與語言集團都有代表在內。

五一．最後他希望討論的結果能夠促使全體一致通過，認可秘書長所述三個基本原則的折衷決議草案。

五二．Mr. ANCHISSI (瓜地馬拉) 提出文件 A/C.5/L.533 中的決議草案。

五三．專家委員會的報告書是一種澈底而重要的研究，表現出各專家間的合作精神，第五委員會對於這些專家是應該表示感謝的。

五四．秘書長在辦理本組織新聞工作的時候，應該有若干自由斟酌之權，因為他可能須處理不是大會所可以預料的緊急情形。而且經費的限制太嚴格，可能對新聞工作的量和質有很大的影響。

五五．他懷疑是否真正有成立諮詢小組的需要，不過如果成立的話，他認為至少要有十個委員，世界的各個地區都有代表在內。

五六．Mr. PAREJA (秘魯) 說，新聞工作的基本目標是要以最小的開支得到最大的效果。專家委員會的建議顯然是朝着這方向走的。可是同樣地顯明，秘書長也應有其所需的斟酌餘地與權力。根據憲章，秘書長是本組織最高的行政長官，秘書處的結構與職務都應該由他來決定。Mr. Pareja 完全贊同美國代表對於這一點意見。

五七．美國的決議草案就可以確保秘魯代表團所想達到的兩個目標，因為這個草案的正文第一段是在求新聞工作的最高效率，而第二段的意思就表示應該要立求節省該草案沒有特別指出四百五十萬美元的限額，這會使秘書長感到掣肘。所以就現在而論，秘魯代表團預備支持美國的決議草案。

五八．此後他強調聯合國評論應該按月出版。該刊物有改良餘地，並能更為生動。如果改為季刊的話，就會失去許多時效。

五九．Mr. ANDONI (阿爾巴尼亞) 說，專家委員會報告書對於聯合國的新聞工作作了最好的分析，他與以前發言的幾位代表同樣的要對於各專家提出可貴的報告書，表示感謝之意。所有聯合國的會員國都同意須為國際合作改善擴充聯合國的新聞工

作。不過同時也應該注意到本組織的經費能力。過去第五委員會與諮詢委員會就說過新聞工作的開支數額應該減少，由於此項開支不斷增加，不得不定出一個限額。所以他贊成在法國的決議草案中提及四百五十萬美元限額的。

六〇．專家委員會曾就聯合國如何可以在預算範圍內最有效的從事新聞工作一點提出可貴的建議。新聞廳當然必須要靠已有的政府與非政府組織，通過會員國政府以及少數的個人與組織的集團來做這件事情。所以他完全同意贊成專家委員會的建議，即把着重點移到向經過選擇的少數人宣傳的辦法。至於委員會其他建議，尤其是報告書第二二七段及第二五九段中的建議，他也贊同。

六一．聯合國的新聞應該特別要注意保持客觀公正。應該特別強調已經達到協議和已圓滿解決的問題，不應強調有糾紛的問題。對於有糾紛的問題，

應該非常小心的加以處理。他懷疑過於宣傳還有很多工作要做的有糾紛的問題對聯合國目的有什麼太多的好處。他贊同秘書長意見，認為聯合國不應該過於為其本身以及組織中任何一種立場而宣傳。他假定秘書長這句話的意思想必是將來秘書長預備親自對於這件事情加以注意，過去新聞廳一直所犯的錯誤不會再重複了。

六二．他完全贊同專家關於無線電事務的建議（第二五九段）。每一次廣播都應該與所廣播國家無線電網合作並得到他們的同意。不轉播的廣播徒然消耗金錢人力，應該予以停止。

六三．最後他說第五委員會一定要對專家委員會的報告書採取一些行動。他認為第五委員會應該認可專家委員會的建議，並且對於它寶貴的工作表示感謝。

午後六時十分散會

## 第六八九次會議

一九五八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四午前十時五十分紐約

主席：Sir Claude COREA(錫蘭)

### 議程項目五十五

聯合國新聞工作：聯合國新聞工作專家委員會報告書及秘書長對該報告書提具之意見與建議 (A/3928, A/3945, A/C.5/757, A/C.5/764, A/C.5/L.527, A/C.5/L.529, A/C.5/L.530, A/C.5/L.533)

(續前)

一．Mr. SZABO (匈牙利)稱讚聯合國新聞工作專家委員會對於聯合國新聞工作以及改善新聞廳工作應採步驟所作清楚而詳細的研究。該委員會舉出了許多事實來支持它的理論，它所作的良好工作可以大大地幫助求以儘可能最低開支得到最大效果的努力。有些代表認為委員會並沒有越出任務規定範圍，匈牙利代表團與這些代表同。匈牙利代表團特別贊同報告書 (A/3928) 中提到改變傳播新聞方

法重點的第二二六段 (b)，同時它也預備支持其他以規定基本原則與方法為目標的一般性建議。

二．匈牙利代表團曾經屢次說明它對於所謂：“匈牙利問題”的意見，就新聞廳所出版論及這個問題的刊物而言，它的意見也是如此。不過它要說明的就是匈牙利代表團的批評對於那些專從人道立場講到那些因一九五六年事件而流亡海外的匈牙利人所造成問題的文件，並不適用。他希望新聞廳能夠好好考慮一下捷克代表的意見。

三．第二、他希望請大家注意，新聞廳每星期中有五天對匈牙利廣播。這種節目由美國之音廣播是很可惋惜的一件事情，因為大家都知道美國之音公開對匈牙利人民共和國採取敵視態度。這樣做法，使人對於新聞廳所供消息是否客觀，發生懷疑，有損聯合國的信譽。此外，新聞廳又在一九五六年十一月由自由歐洲電臺廣播大會的辯論。這個電臺，無論在軍事上或政治上，起了重大的反革命作用。匈牙利代表團反對以這種方法轉播聯合國的新聞，贊成專家們在報告書第二六〇段中所提建議。美國政